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原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系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相关项目公司将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9月25日